**代理机构资质考评管理办法**

1. **总  则**
2. 为科学、公正、全面评价工商代理机构，建立起适应市场发展需要的企业规模、信用管理体系，提升工商代理机构综合素质，维护工商委托人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工商代理市场健康有序地发展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3. 本办法适用加入昆明市商务代理协会，从事各类工商代办业务的代理机。
4. 昆明市商务代理协会负责对会员单位进行考核、考评。

**第二章  考评方式**

1. 考评方法：

（一）考评办法分值为100分制（其中基础得分项100分，加分不设上限 扣分不设下限），主要包括代理机构的设立和内部基础管理；工作规范；诚信建设；取得荣誉；遵守工商法律、法规和风险控制等五个方面内容。凡当年考核总分在90（含）分以上的代理机构，评定为五星级； 当年综合评定在85（含）分—90分的代理机构，评定为四星级；当年综合评定在80（含）分—85分的代理机构，评定为三星级；当年综合评定在75（含）分—80分的代理机构，评定为二星级；70（含）—­75分的代理机构，评定为一星级；60（含）—­70分的代理机构颁发无星级资质证书。对综合评定未达到60分的代理机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考核评分标准见代理机构综合考核评分表。

1. 代理机构资质考评实行动态管理，由代理机构自行申请，每年度考评一次，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。

工商代理机构资质考评依据下列文件：

（一）有关部门表彰决定文件；

（二）已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；

（三）已生效的判决书或仲裁裁决；

（四）工商主管部门签发的责令整改通知；

（五）其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或经有关部门、机构查证属实的材料；

（六）昆明市商务代理行业管理规范。

**第三章  考评内容**

1. 考评基本项目及分值：

1、企业经营范围中前三项应有 “工商事务代理”字词 。（3-5分，前三项5分，其它3分）

2、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具备相应的办公设备。（6-10分，60平以上每增加20平增加1分）

3、有执业质量管理制度；代理人员解聘、聘用制度；执业代理工作底稿管理制度；执业收费标准；委托代理合同文本。（每项制度1分1-5分）

4、有三名以上取得《昆明市工商事务代理资格证书》《资格证》的人员、投资人。（6-12分，每本资格证2分）

5、每年按规定时间对机构《资质证》人员《资格证》进行审验。（5分）

6、在承接业务时，应该与委托人签订合同；（3分）

7、代理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营业执照、机构及代理人员的资质（资格）证书、执业守则、执业纪律、办事程序、服务项目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（1-5分每项1分）

8、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，妥善保存执业记录、代理合同。（4分）

9、代办合同中要体现①业务承接制度，②业务办理制度，③ 业务完成交接制度。（6分）

10、按照合同收取佣金和费用开具有效发票，依法纳税。（5分）

11、每年一次客户回访或问卷调查，（3-5分，每10份加1分）

12、营业额客户合同量达到相应级别。（5-15分，30万元以上每增加10万加1分；30份合同以上每增加10份增加1分）

13员工人数及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，按时购买社会保险。（3-15分，10人以内3分，10人以上5分，凡购买保险每人加1分。）

14、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力所能及做社会慈善活动的（1-5分，每项加1分）

15、企业有营销管理特色，有自己的商标品牌或网站。（5-10分）

1. 考评加分项目及分值：

1、担任本协会职务或其它社会团体职务的（3-5分）

2、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府表彰，分别加10分、8分、5分；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，分别加8分、5分、3分；

3、本企业个人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府表彰，每人次分别加8分、5分、3分；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，每人次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。

4、协会组织指定参加政府，其它协会民间组织会议、活动的，省内加1分，省外3分。

1. 考评减分项目及分值：

（一）年内无代理业务的扣20分；

（二）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10分：

1、未在经营范围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任务的；

 2、转让、出借资质证书的；

3、未依法办理工商手续或有其它违法经营行为的；

4、企业及个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；

5、未对与委托人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，向他人透露代理人信息的；

6、与委托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
（三）下列行为每发生一次扣5分：

1、法定代表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

2、违反指导价格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的；

3、未按照业主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，受到业主投诉的

4、虚假宣传，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和信息的。

5、将工商事务代理业务转包给无代理从业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的。

**第四章  附则**

1. 本办法由昆明市商务代理协会负责解释。
2. 第十条  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考评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　 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 自评 | 终评 |
| **一** |  **考评基本项目及分值** | 　 | 　 | 　 |
| 1 | 企业经营范围中前三项应有 “工商事务代理”字词  | 前三项5分，其它3分 | 3--5 | 　 | 　 |
| 2 |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，具备相应的办公设备 | 60平以上每增加20平增加1分 | 6--10 | 　 | 　 |
| 3 | 有执业质量管理制度；代理人员解聘、聘用制度；执业代理工作底稿管理制度；执业收费标准；委托代理合同文本 | 每项制度1分 | 1--5 | 　 | 　 |
| 4 | 有三名以上取得《昆明市工商事务代理资格证书》《资格证》的人员、投资人 | 每本资格证2分 | 6--12 | 　 | 　 |
| 5 | 每年按规定时间对机构《资质证》人员《资格证》进行审验。 | 按时年审及提供自我评分表 | 5 | 　 | 　 |
| 6 | 在承接业务时，应该与委托人签订合同 | 有生效的合同 | 3 | 　 | 　 |
| 7 | 代理机构应当在经营场所明示营业执照、机构及代理人员的资质（资格）证书、执业守则、执业纪律、办事程序、服务项目、监督电话等内容。 | 相关项每项1分 | 1--5 | 　 | 　 |
| 8 | 代理机构应当做好执业记录，妥善保存执业记录、代理合同。 | 电子、纸质均可 | 4 | 　 | 　 |
| 9 | 代办合同中要体现①业务承接制度，②业务办理制度，③ 业务完成交接制度。 | 查看在用合同的完整性，每小项2分 | 6 | 　 | 　 |
| 10 | 按照合同收取佣金和费用开具有效发票，依法纳税。 | 查看发票底联 | 5 | 　 | 　 |
| 11 | 每年一次客户回访或问卷调查 | 有回访记录3分，有问卷每10分加1分 | 3--5 | 　 | 　 |
| 12 | 营业额、客户合同量（成交的底稿）达到相应级别。 | 30万元以上每增加10万加1分；30份合同以上每增加10份增加1分，二者选一项 | 5--15 | 　 | 　 |
| 13 | 员工数量与参保情况，按时购买社会保险。 | 10人以内3分，10人以上5分凡购买保险每人加1分） | 3--15 | 　 | 　 |
| 14 |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，力所能及做社会慈善活动的 | 图片及相关证明（1-5分，每项加1分） | 1--5 | 　 | 　 |
| 15 | 企业有营销管理特色，有自己的商标品牌或网站。 | 营销经验总结讲义5，网站3分，商标2分 | 5--10 | 　 | 　 |
| **二** | **考评加分项目及分值** | 　 | 　 | 　 |
| 1 | 担任本协会职务或其它社会团体职务的 | 会长荣誉会长5分，副会长3分，理事、监事以上（或协会党组成员）2分 | 2--5 | 　 | 　 |
| 2 | 企业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府表彰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 | 分别加10分、8分、5分； 分别加8分、5分、3分 | 3--10 | 　 | 　 |
| 3 | 本企业个人获得国家、省、市级政府表彰，获得同级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 | 分别加8分、5分、3分； 分别加5分、3分、2分 | 2--8 | 　 | 　 |
| 4 | 协会组织、指定参加政府，其它协会民间组织会议、活动的， | 省内加1分，省外3分 | 1--3 | 　 | 　 |
| **三** |  **考评减分项目及分值** | 　 | 　 | 　 |
| 1 | 年内无代理业务的 | 　 | 20 | 　 | 　 |
| 2 | 未在经营范围允许范围内开展业务任务的； | 　 | 10 | 　 | 　 |
| 3 | 转让、出借资质证书的 | 　 | 10 | 　 | 　 |
| 4 | 未依法办理工商手续或有其它违法经营行为的 | 　 | 10 | 　 | 　 |
| 5 | 企业及个人未依法履行纳税义务的 | 　 | 10 | 　 | 　 |
| 6 | 未对与委托人有关情况和资料严格保密，向他人透露代理人信息的 | 　 | 10 | 　 | 　 |
| 7 | 与委托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| 　 | 10 | 　 | 　 |
| 8 | 法定代表人有不良行为记录的 | 　 | 5 | 　 | 　 |
| 9 | 违反指导价格恶意竞争扰乱市场的； | 　 | 5 | 　 | 　 |
| 10 | 未按照业主委托合同内容开展工作，受到业主投诉的 | 　 | 5 | 　 | 　 |
| 11 | 虚假宣传，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和信息的 | 　 | 5 | 　 | 　 |
| 12 | 将工商事务代理业务转包给无代理从业资格的单位或个人的 | 　 | 5 | 　 | 　 |